

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0117 府社婦字第 1061200495 號函修正第 3~5 及 10 點規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婦女合法權益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，並提供婦女諮詢、服務工作等，爰依據澎湖縣婦女權益保障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制訂婦女政策、兩性平等及婦女保護之法令。
 - （二）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婦女政策。
 - （三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婦女福利。
 - （四）提供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。
 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委員十九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。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- （五）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旅遊處處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八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九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 - （十）本府農漁局局長。婦女團體代表五人、社會專業人士四人。
-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幹事三至五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秘書作業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會得視需要設置數個分組，各分組每年召開分組會議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分組會議，分組會議由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。
各分組於大會決議推派各一主責單位，每組各置分組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主責單位首長兼任分組召集人，並由各組主責單位置幹事若干人兼辦幕僚作業。
分組委員於各分組會議提案，應有同組委員一人以上之附署，且應於分組會議三日前提出，經分組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始得於本會提出。